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碳同位素分析儀使用管理辦法

107 年 3 月 13 日系學術與發展委員會訂定
107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辦法依據本校貴重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宗旨：本碳同位素分析儀（以下簡稱本儀器）管理辦法主要在使本儀器能有效率的使用並發揮最大效益。

三、本儀器以服務為本校教師及研究生為優先，亦接受學校以外之教學研究及產業單位研究人員申請檢驗，委託檢驗請依下列檢驗申請程序辦理。

四、檢驗申請

1. 申請檢驗服務者，須填具「委託申請單」，連同檢驗樣品，逕向張原謀老師實驗室洽辦(服務電話 06-2606123 ext7763)。
2. 郵寄樣品包裝須保存妥當(必要時以冷藏或冷凍運送)，連同委託申請單(表格請上網下載)，寄至「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國立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張原謀老師實驗室」。
3. 檢驗之樣品如遇特殊情況(如:限於設備或非短期內所能完成，或其他特殊原因)，經說明後，本實驗室得予以拒絕。
4. 廠商若有長期或大宗委託分析樣品，須另行與本校簽定建教合作計劃。
5. 送檢樣品按申請順序處理，其完成日期視物品性質及檢驗項目而定，原則上在收到樣品後 10-14 個工作天內完成檢驗。
6. 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，得於委託檢驗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，惟需加收檢驗費用。

五、檢 驗 報 告

1. 檢驗完成後，一律出具中文報告書。委託者如需英文副本，請自行或委託他人翻譯，並由本實驗室查核後，予以證明。
2. 檢驗報告僅對送檢樣品負責。
3. 申請者對檢驗結果如有疑問，且剩餘樣品足敷再次檢驗，可於收到報告書後一週內申請查核，若請求複檢，費用依收費標準由申請者負擔。
4. 本實驗室對樣品殘體不負保管責任，若委託者欲取回樣品殘體，須於接獲檢驗報告書後 10 日內通知辦理。

六、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

項目	收費標準(新台幣/元)
碳 13 穩定同位素	每樣品 **3,200**

七、本儀器保管人為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張原謀老師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環境與生態學院院務會議審議，修訂時亦同。